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9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許昭衍即新日勝號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江揚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先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6,03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票據法第13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依據票據法律關係為請求，而其提出債務人所簽發之3件支票，其提示日即退票日均為110年11月1日，有前開支票及其退票理由單影本在卷可稽，故債權人就上開支票關於為付款提示日前之利息請求部分，於法即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